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彭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爱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吉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8,919,365.69	674,832,087.12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65,337.24	60,042,756.36	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339,556.78	59,756,635.45	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31,806.92	40,922,858.33	-5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238	1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238	1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5.59%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3,964,188.67	2,550,922,408.08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4,893,120.06	1,814,627,782.82	3.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41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8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41.05	
合计	-74,219.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恩华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9%	194,503,039	0		
孙彭生	境内自然人	4.77%	23,127,085	17,345,313		
祁超	境内自然人	4.45%	21,613,848	16,210,385	质押	15,600,000
陈增良	境内自然人	3.96%	19,196,438	14,397,328		
付卿	境内自然人	3.96%	19,196,436	14,397,326		
杨自亮	境内自然人	3.72%	18,044,440	13,533,330		
高华－汇丰－ GOLDMAN, SACHS & CO.	境外法人	1.92%	9,298,623	0		
马武生	境内自然人	1.42%	6,876,944	0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290,636	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泓 德优选成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999,8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194,503,039		人民币普通股	194,503,039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9,298,623		人民币普通股	9,298,623	
马武生		6,876,944		人民币普通股	6,876,944	
孙彭生		5,781,772		人民币普通股	5,781,772	
祁超		5,403,463		人民币普通股	5,403,463	
陈增良		4,799,110		人民币普通股	4,799,110	

付卿	4,799,110	人民币普通股	4,799,110
杨自亮	4,5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4,511,1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0,636	人民币普通股	4,290,6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68.91%的股权和本公司 20.86%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60.9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五人在经营管理方面保持高度一致，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了145.36%，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方式有所变化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了61.85%，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83.2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销人员的业务周转、工程预付款及预付研发费用等所致。
- 4、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了57.5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了34.86%，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 6、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了179.94%，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及理财收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了153.53%，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2.2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7.00%，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36.1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11、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6.25%，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3.24%，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徐州恩华投资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8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限公司		(2)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者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法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008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2008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	关于未来三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五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后成为了一致行动人，该协议未明确约定终止期限。为了继续经营好企业，上述五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未来三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确认 2001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在解除之前长期有效，并承诺：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三年内不会解除该协议。	2015 年 03 月 18 日	3 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股份买卖承诺	任职期间股份买卖承诺	2008 年 07 月 23 日	在任职期间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	自公告之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830	至	19,02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14,635		

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彭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